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通）地征预〔2026〕50号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情况

位置：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密村。

范围：潞城镇武密村以北，侉子店组团西南部，曹大路及现状垃圾转运站以南，北运河大堤以东。

权属：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密村经济合作社（最终以钉桩成果和权属审查报告为准）。

用途：U21 排水设施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通州区乡镇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潞城甘棠再生水厂一期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相关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以补偿；本公告自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12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9日

